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等关于安全监理的有关规定，为在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一标段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配套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项目单位福建省建新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 （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项目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第二条 监理人职责**

（一）督促项目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有关安全的各项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项目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项目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三）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四）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建设安全强制性标准。

（五）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项目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项目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单位。项目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监理人及其技术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七）监理人应督促项目承包人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根据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督促项目承包人建立重大事故处理程序，调查、处理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向委托人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或录像。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依约追究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监理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项目单位）：福建省建新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文林路57号

电话：0591-63180723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